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4 年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4 年工作計畫暨 104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辦理。
- 二、目的：提昇各校綜合高中相關業務的主任及組長對於綜合高中教務工作實務與適性輔導機制的認識與瞭解。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 四、參加人員：辦理綜合高中業務之新任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新任組長(教學組長、實研組長、課務組長)，務必報名參加；原任主任與組長請依各校業務需求自由報名，每校至多 2 人參加。
- 五、研習時間：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10:00 至 15:20。
- 六、研習地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 2 段 86 號)。
- 七、課程表：如附件一
- 八、報名：
 - (一)請於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www.inservice.edu.tw/>)。
 - (二)聯絡人：綜合高中中心學校(溪湖高中)楊惠芳助理或蔡佳柔助理。
電子郵件：compcenter@mail.hhsh.chc.edu.tw
電話：(04)8826436#2106、2107 傳真：(04)8858263
- 九、經費：
 -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與 104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經費支應。
 - (二)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
- 十、交通資訊：如附件二
- 十一、其他：
 - (一)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筷。
- 十二、本計畫經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4 年實務研習課程表

◎辦理時間：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10:00 至 15:20

◎辦理地點：溪湖高中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 序 | 時 間 | | 活動內容 | 主講(持)人 |
|---|---------------------|----|---------------------|------------------------------|
| 1 | 10:00 10:20 | 20 | 報 到 | 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 |
| 2 | 10:20 10:30 | 10 | 開幕式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溪湖高中林校長賜郎 |
| 3 | 10:30 12:00 | 90 | 經驗分享： 綜高實務，務實綜高 | 國立羅東高商 范主任耘芬 |
| 4 | 12:00 13:20 | 80 | 午 餐 | 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 |
| 5 | 13:20 14:50 | 90 | 經驗分享： 綜合高中適性輔導實務 | 國立大甲高中 高主任佑仁 |
| 6 | 14:50 15:00 | 10 | 休 息 | 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 |
| 7 | 15:00 15:20 | 20 |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溪湖高中林校長賜郎 |
| 8 | 15:20 | | 賦 歸 | |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4 年實務研習交通資訊

- 一、搭乘高鐵接駁車：當日上午 9：30 於高鐵台中站 4B 出口備有專車，
回程亦有專車送回高鐵台中站。

| 接駁地點 | 發車時間 |
|-----------------------------------|--------------------------|
| <p>高鐵台中站 (4B 出口處，7-11 旁邊)</p> | <p>8 月 13 日 09：30 發車</p> |

- 二、自行開車前往：請參考下圖，由國道 1 號開車者請在員林交流道下，
往溪湖方向行駛，經員鹿路右轉東環路，再右轉大溪路。

